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自願公告 投資框架協議及投資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投資框架協議及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i)本公司與貴陽市人民政府(「**貴陽政府**」)訂立一項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清鎮市人民政府(「**清鎮政府**」)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連同投資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陽的年產650噸鋁鎢金屬新材料高端製造的投資項目(「**投資項目**」)。

根據該等協議，(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後續應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預計將載列執行投資項目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模式及時間表。

根據該等協議，(其中包括)簽訂投資協議後，本公司應於中國清鎮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以實施投資項目。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鉬鈮系材料(包括氧化物、化合物和金屬製品)製造商和供應商，始終堅持行業聚焦和產業鏈縱向延伸戰略，目前已形成中國廣東、貴州兩地三大生產基地。

貴陽政府為中國貴陽的政府機關。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貴陽政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清鎮政府為中國清鎮的政府機關。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清鎮政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訂立項目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在貴陽政府及清鎮政府的支持下，投資項目將(i)有利於本集團內部產業協同；(ii)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產業鏈；(iii)提升鉬鈮金屬高端供給能力及；及(iv)借助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長及國產化替代趨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鞏固鉬鈮行業的龍頭地位，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毛自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